

附件 4

入库项目和资产编码规则

一、项目代码

项目代码由 8 位固定长度阿拉伯数字编码构成。

(一) 项目代码前 2 位代表原始权益人注册地省份，请参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划代码》填列，如北京市为 11，河北省为 13，内蒙古自治区为 15。

(二) 项目代码第 3、4 位代表项目所处行业类别，如下表。

行业类别	编号
仓储物流项目	01
交通项目（含收费公路、铁路、机场、港口项目等）	02
生态环保项目（含城镇污水垃圾处理及资源化利用、固废危废医废处理、大宗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项目等）	03
市政设施项目（含城镇供水、供电、供气、供热项目等）	04
信息基础设施项目（含以 5G、物联网、工业互联网、卫星互联网为代表的通信网络基础设施，以人工智能、云计算、区块链等为代表的新技术基础设施，以数据中心、智能计算中心为代表的算力基础设施等）	05
融合基础设施项目（含智能交通基础设施、智慧能源基础设施等）	06

创新基础设施项目（含重大科技基础设施、科教基础设施、产业技术创新基础设施等）	07
产业园区项目	08
其他项目	00

上表中，信息基础设施、融合基础设施和创新基础设施统称新型基础设施。

（三）项目代码第 5-8 位为原始权益人注册地位于同一省份、项目属于同一行业类别的基础设施 REITs 项目的区分码，请自 0001 起对项目赋码。

（四）原始权益人注册地位于境外地区的，应以项目主申报省份为准进行项目代码赋码。

二、资产代码

资产代码由 12 位固定长度阿拉伯数字编码构成。

（一）资产代码前 8 位为该资产（子项目）所属基础设施 REITs 项目的项目代码。

（二）资产代码第 9、10 位为该资产所处省份区分码。请参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划代码》填列，如北京市为 11，河北省为 13，内蒙古自治区为 15。

（三）资产代码第 11、12 位为同一基础设施 REITs 项目位于同一省份的资产区分码，请按照投入运营时间先后顺序自 01 起对资产赋码。

（四）涉及跨区域或打包项目的，原始权益人注册地省份与注册地以外省份均应参照上述规则对项目 and 资产赋码；注册地以

外省份填写项目代码、资产代码中的项目代码段时，以原始权益人注册地省份为准。

（五）原始权益人注册地位于境外地区的，应以项目主申报省份为准进行资产代码中的项目代码段赋码。

三、举例

（一）若①原始权益人注册地位于北京市，②资产属于仓储物流项目，③为北京市该行业中项目区分码 0001 的基础设施 REITs 项目，④唯一资产位于北京市，则：该项目代码为 11010001，资产代码为 110100011101。

（二）若①原始权益人注册地位于浙江省杭州市，②资产属信息基础设施项目，③为浙江省该行业中项目区分码为 0002 的基础设施 REITs 项目，④共有三处资产，一处位于浙江省，两处位于广东省，⑤浙江省 A 资产 2016 年 12 月投入运营，广东省 B 资产 2015 年 1 月投入运营，广东省 C 资产 2015 年 12 月投入运营，则：该项目代码为 33050002（此代码段以注册地省份为准），A 资产项目代码为 330500023301，B 资产项目代码为 330500024401，C 资产项目代码为 330500024402。